

采购需求

一、项目概述

海南省博物馆地址位于海口市琼山区国兴大道 68 号。因采购人目前无现场可加工厨房，为了保障全馆 200 名职工日常用餐需求，提供更安全、更可口的菜品，决定选有实力、有诚信的企业提供专业化的餐饮配送服务。为单位职工提供每周二至周日（含节假日）午餐配送服务，每人每餐按 12 元标准执行。

二、人员配置

共计 5 名人员，含主炒厨师 1 名、配菜厨师 1 名、服务员 2 名和厨杂工 1 名。

三、配送餐流程

1、甲乙双方于每周五前确定下周送餐菜单，如有调整，甲方需提前告知乙方。

2、甲方提前 1 天报送用餐需求人数予乙方。

2.1、报送时间：前一天下午 15:00 前报第二天用餐人数。

2.2、报送方式：邮件或微信。

3、乙方按约定时间将每日午餐菜品配送至用餐点，甲方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，作为送餐凭证。

4、待用餐结束后，乙方负责餐具回收并运送至配餐单位进行清洗、消毒。

四、餐饮服务质量标准

1、全员持健康证上岗，厨师技术人员（主炒岗位）持厨师证。

2、安全责任事故为 0。

3、每餐进行食品留样。

五、采购人承担事项

1、甲方每月按时支付乙方服务费用（含人工费、视频制作产生的能耗费、车辆租赁费、管理费和税金）和餐费。

2、甲方负责提供配送餐所需的保温设备设施、餐具、留样冰箱、消毒柜和刷卡机等。

六、费用说明

1、服务预算说明

含人工费、能耗费、车辆租赁费、管理费和税金等，由甲方按月支付予乙方。

2、其它费用说明

5名服务人员最多每餐保障200人，若超200人，每增加50人增加1名厨师。

3、费用结算说明

3.1、人员餐费

乙方每月月初与甲方核对上月就餐人数及金额，核对无误后开具上月餐费发票予甲方，甲方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转账付清上月餐费。

3.2、实际就餐人数少于预定配送量按预定配送量结算；实际就餐人数高于预定配送量按就餐人数结算。

七、服务期限

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。